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金樹

被　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燁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